

便宜行事！軌道工程驗收不實

台鐵 7 員工圖利廠商有罪

承包台鐵台東線砸道工程的慶耀營造被廉政署發現，並未依約完成軌道砸道的長度，仍請領全部工程款。時任台鐵台東工務段養路室主任廖家文偵訊時坦承便宜行事，才沒辦理契約變更，否認圖利廠商。一審將 7 名台鐵人員判處有罪，最重為 3 年 4 月，最輕為如易科罰金 5 月之刑。其中廖家文 5 人上訴，高等法院仍判 5 人有罪，但刑度有減輕。可上訴。

判決指出，台鐵 2018 年 12 月 19 日辦理「花東電氣化計畫」台東線砸道工程第 2 次公開招標公告，最後由慶耀營造以 1915 萬元得標。採購契約要求，履約地點為



台東工務段電氣化路線至南迴線知本站，及各站道岔三民站到知本站，主要工程項目及數量為軌道砸道平整機械砸道 98000 公尺，及各式道岔機械道岔 96 套，並應於開工日起 150 日內竣工。

合約也規定，當天工程如未達標準，3 天內重新施工到檢查合格為止，由轄區領班或監工會同慶耀代表辦理，由工務段檢查人員填寫 3 份記錄表；必要時，機關得在約定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。

不過，台東工務段在知悉慶耀實際施工軌道砸道工程的數量僅 88665 公尺，除非變更契約，否則依約無法請領差額 9335 公尺的工程款，台東工務段竟登載不實公文書，圖利慶耀多請領 126 萬 878 元。道岔砸道工程的檢查道班的技術領班也沒有確實檢查，就填寫檢查記錄表等，然後提報台鐵計價及驗收的資料。經廉政署報請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，檢察官依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圖利、偽造文書等罪嫌起訴廖家文等人。

廖家文等 5 人坦承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、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，但矢口否認有何圖利犯行；廖家文辯稱，**原以為把數量補齊就好，登載不實是他不對，坦承「我便宜行事」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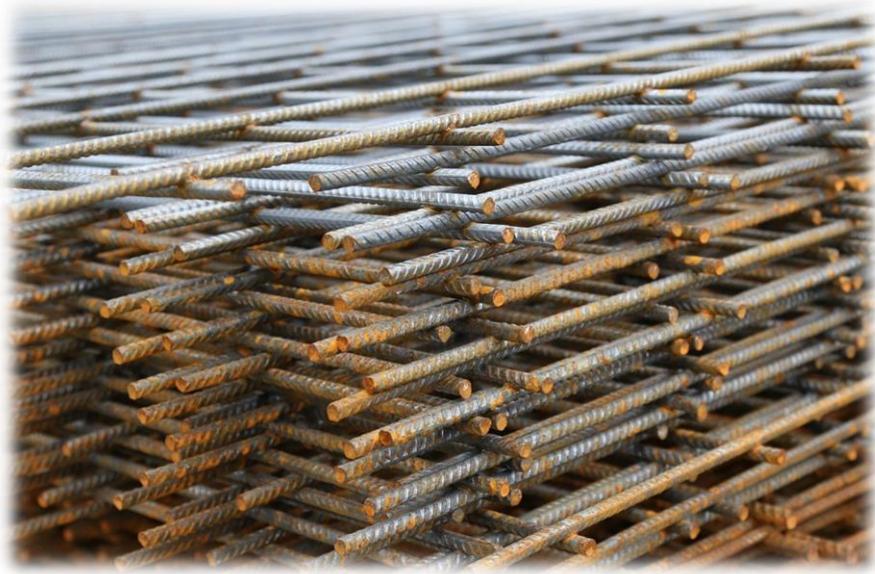
高院認為，慶耀僅在履約地點施工 88665 公尺，差 9335 公尺待施工，惟距離竣工及驗收日期，至少還有「3 個月」，且該施工地點確有施工的急迫性，也應循正常程序將實情陳報上級機關，斟酌是否辦理契約變更或其他適當處置，然廖家文 5 人捨此不為，逕與慶耀協議在非履約地點補齊長度，再偽造文書，變成形式上履約，損害台鐵驗收管理的正確性。

高院指出，一審依公務員對於「主管」事務圖利罪論處，但並未區別參與犯罪程度之差異，適用法條不恰當，因此撤銷原判決，改依共同犯公務員對「監督」事務圖利罪，判處廖家文 2 年 10 月、台東工務分駐所主任陳棋彰判處 2 年 8 月，2 人均褫奪公權 3 年。

同案被告台東工務分駐所台東道班林振昌，依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、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合併執行 2 年，褫奪公

權 2 年，緩刑 4 年，支付國庫 5 萬元；知本道班孫國雄、鹿野道班李明坤均判處 1 年 10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 4 年，支付國庫 5 萬元。3 人皆需接受法治教育。

《資料來源：TVBS 新聞網》



針對 AI 語音生成工具的新型惡意程式 Gipy

💡 卡巴斯基研究人員發現新型惡意程式並命名為 Gipy，此惡意程式通過釣魚網站提供 AI 語音應用程式來感染使用者電腦，進行資料竊取和安裝其他惡意程式，研究人員發現攻擊多數來自透過 WordPress 架設的網站，並從 Github 下載受密碼保護的 zip 檔案解壓出惡意程式，主要受害地區包括德國、俄羅斯、西班牙和台灣。

隨著 AI 工具普及，更多攻擊者利用這些工具進行惡意活動，顯示犯罪市場對資料竊取工具的需求增加。卡巴斯基在近期的攻擊活動中觀察到，攻擊者會架設釣魚網站，內容是提供 AI 語音相關應用程式，當使用者從這些網站下載並執行就會中毒，而目前觀察到多數都是透過 WordPress 架設起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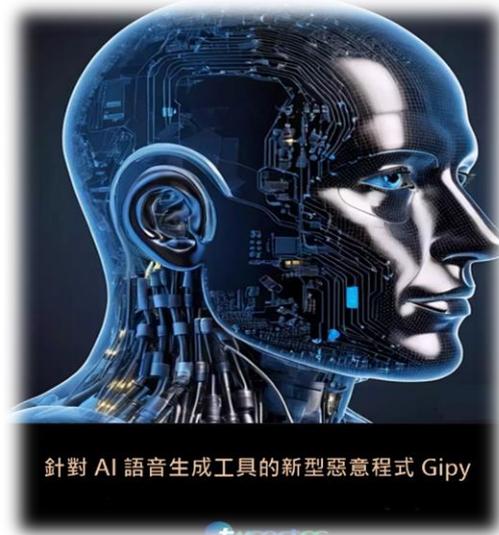
卡巴斯基研究人員指出，Gipy 惡意程式最早出現於 2023 年，當惡意程式被成功植入，可以竊取使用者

電腦資料，並在受害者電腦上安裝其他惡意程式，當使用者執行下載的程式，會正常的執行 AI 語音相關應程式，並在使用者電腦後台隱性的執行 Gipy 惡意程式，受害者不容易發現。

研究人員發現當 Gipy 惡意程式執行的時候，會從 Github 啟動受密碼保護的 zip 檔案，從中解壓縮出惡意程式，在整個研究的過程中，卡巴斯基研究員目前分析到了 200 多個檔案，並在一封電子郵件裡對這些分析的檔案做一個整理：

- 資料竊取工具：Lumma、RedLine、RisePro 和 LOLI Stealer
- 虛擬貨幣挖擴程式：Apocalypse ClipBanker
- 木馬程式：DCRat 和 RADXRat
- 後門程式：TrueClient

卡巴斯基研究員表示隨著人工智慧工具的普及，越來越多攻擊者利用



針對 AI 語音生成工具的新型惡意程式 Gipy

人工智慧工具作誘餌來進行惡意威脅活動，Gipy 惡意程式並無特別針對哪個目標國家進行攻擊，但目前最主要受影響的前 4 大地區有德國、俄羅斯、西班牙、台灣。

卡巴斯基針對從網路下載檔案，提出相關的安全建議：

- 下載軟體務必從官網下載，而不是其他第三方平台下載
- 務必驗證網站的合法性，確保網址是 https 開頭，且憑證是合法的而非自簽憑證或過期的憑證
- 使用者電腦的帳號密碼務必啟用雙重驗證，並為每個帳戶使用獨立的密碼
- 警惕任何未知來源的電子郵件和可疑連結

《資料來源：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》

颱風前要準備什麼？

颱風來襲雖然可怕，但只要確實做好防颱措施，就可以保護全家平安，避免遭受颱風的侵害。

了解最新颱風動向

颱風來襲前，應注意電視、廣播、網路或利用「166」「167」氣象錄音電話，隨時收聽(看)颱風消息，了解最新颱風動向。

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的居民

請配合政府「預防性疏散撤離」，及早撤離到安全地區，以減少不必要的傷亡。

(如果沒有其他親屬住處可居住，可以至緊急開設之收容所居住)

檢查門窗是否牢靠

關閉非必要門窗，必要時可加釘木板。

移動存放

怕雨水浸濕而可移動的物件，應該移到適當場所存放。

戶外登山露營者

如果您正戶外登山露營應儘早返家，並向學校、家人電話連繫行程及路線，遇緊急狀況請電 119 或緊急求援電話 112；預定登山、露營但尚未出發者，則應取消行程。

沿海地區居民

應注意潮汐，防止海水倒灌。

各種懸掛物件

房屋外、庭院內，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（如廣告招牌、陽台花盆），以免被風吹落，變成傷人利器。

準備乾糧、飲用水

可多備三、四日之食物、水、蔬果及乾糧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請勿至河邊工搶收作物或工作

以避免被洪水圍困；亦不可至海岸、溪流觀浪、戲水、撿拾石頭、捕魚、釣魚。

地勢低窪地區

如住所地勢低窪，有淹水之虞，請及早遷移至較高的地方。

停電準備

準備蠟燭、手電筒、電池及手機電池以備停電之需及求援之用。

庭園樹木

均應加支架保護。並修剪樹枝，以防折損傷人或壓壞建築物、車輛。

居住鄉間者

如果居住在鄉間，除前述一般注意事項外，尚應檢查牛欄、豬舍、雞舍。以免造成損失，或將所蓄養之動物移往較安全地方。

《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》



無卡分期 小心有可能是真貸款!

當您在實體店面或上網購物，遇到業者宣稱可以選擇「無卡分期」支付時，要注意，有可能是業者提供您與第三人(貸款機構)簽訂消費借貸契約喔!

●無卡分期常見爭議:

- ➡辦理後，商品總價變高
- ➡宣稱無利率，但後續期數含鉅額利息
- ➡解約困難，違約金及拖欠付款的滯納金高昂
- ➡申請者的信用未經評估，易造成過度消費、還款困難
- ➡部分交易要求消費者簽發本票

●消費者應注意:

- ⚠ 確實審閱契約條款、內容
- ⚠ 瞭解商品交付與還款條件及相關費用計收
- ⚠ 避免過度消費
- ⚠ 不輕易簽發本票



《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》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- 身分關係揭露義務之違反



案例 1：關係未揭露，透明打折扣

娜美係機關會計主任，娜美哥哥魯夫經營印刷公司。平時閒談中，魯夫知悉機關為行銷宣傳機關政策，每年年底都會公開委託廠商印製 1 萬份海賊王月曆發送各界。魯夫想說公司印刷技術一流，因此在機關已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招標時，魯夫的印刷公司也參與投標，卻未注意到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中所載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，未主動表明其與娜美的身分關係，也沒有在投標時交付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揭露義務規定，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【案例分析】

因娜美係屬本法所稱公職人員，魯夫擔任負責人之印刷公司為娜美之關係人，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，因為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，印刷公司雖例外得與機關交易，不過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魯夫的印刷公司應於事前主動填寫身分揭露表，隨同投標文件一併投標，敘明其與娜美之身分關係。因此，魯夫未主動揭露身分關係，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

案例 2：機關漏公告，遭罰真糊塗

布奇是市政府農業局局長，他的媳婦安妮則在陽光農會擔任總幹事，由於每年的農民節，陽光農會都會定期舉辦「社會各界慶祝農民節大會」，來彰顯以農立國、農業的重要性，陽光農會

為將慶祝活動辦好，相關經費也會向市政府農業局申請補助，市政府相關補助申請法令及方式等詳細內容，均會公布在農業局官方網站，只要符合規定的資格皆可向該局申請補助，因此陽光農會就依據上述公告申請方式，向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文件中將安妮為布奇媳婦，且擔任總幹事等部分，明確填載於身分揭露表中。後來農業局順利核發補助經費給陽光農會，農民節大會慶祝活動也十分成功，但補助成立後農業局卻漏未將身分揭露表公告於網站上，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下罰鍰。

【案例分析】

陽光農會於申請補助時雖有主動揭露身分關係，然農業局卻未在補助成立後 30 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，主動公開公職人員與其關係人的身分關係，農業局因而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的規定。

《資料來源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-案例彙編》

